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95号）核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4.0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51.2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12.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38.5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7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2016年9月29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兴禾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0329000669302），同日，公司将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1,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36,251.27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12.70万元）转入子公司兴禾源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已终止的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同时授权经营层或其他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兴禾源、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1102020329000669302）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兴禾源、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